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hu-Zen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Management

116 年度「國際探索 Global Exploration & Self-Discovery」活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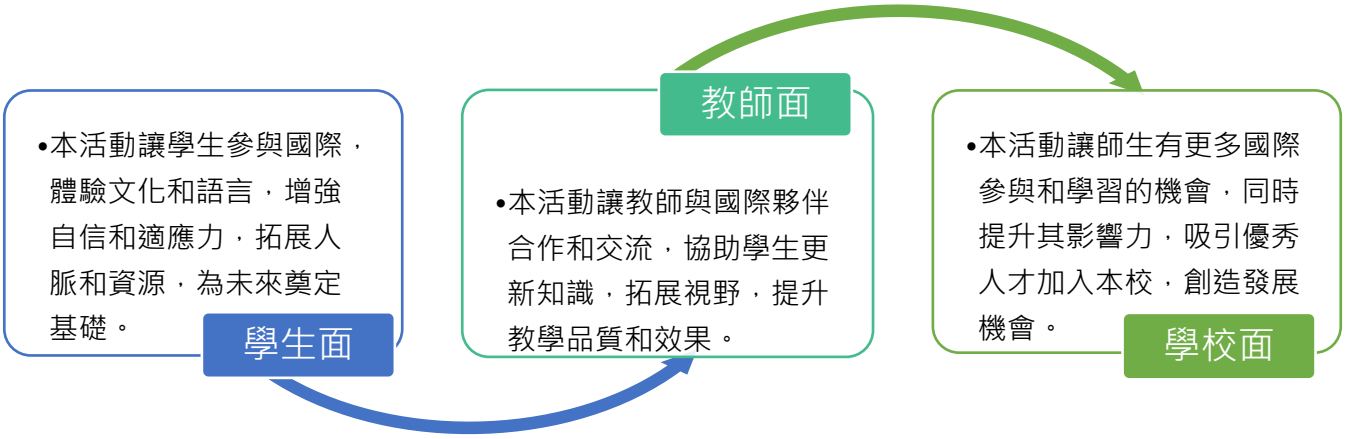
一、 願景：

為了讓學生發揮多元潛能和拓展國際視野，本校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自 107 年度起推動「國際探索」活動，提供學生學習和改變的契機，讓他們對國際社會、人文和語言有更深的認識。我們期待學生能透過這項活動，將自己的夢想和目標實現，將所見所聞轉化為自我提升的動力，養成具備國際觀和多元能力的優秀人才。

二、 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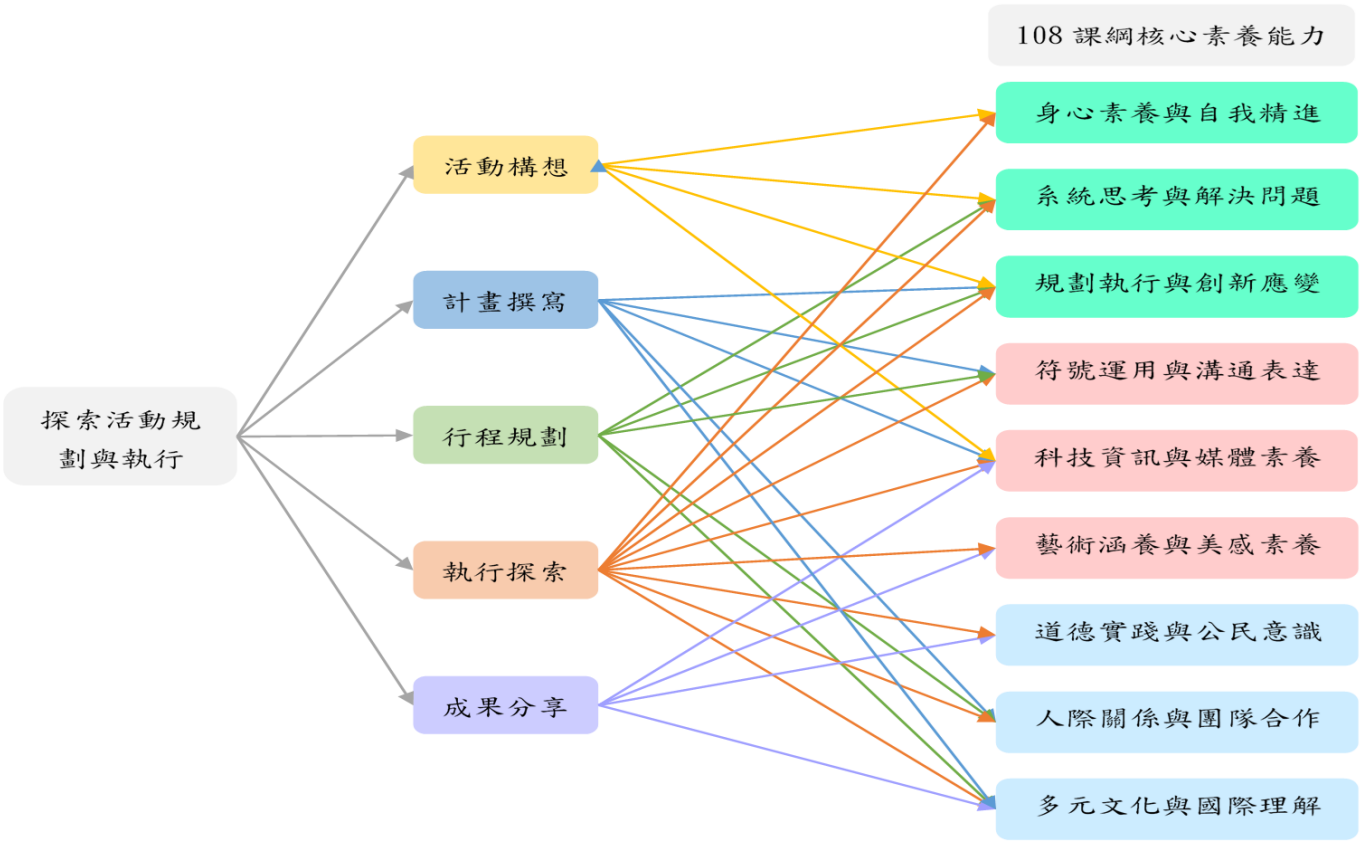
(一) 宗旨：

本計畫旨在讓師生有更多國際參與和學習的機會，提升他們的國際競爭力和跨文化溝通能力，同時強化學校的國際教育發展和聲譽，培育未來社會的優秀人才。



(二) 素養能力：

「國際探索」活動與 108 課綱的核心素養能力相符，旨在提升學生的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海外研習獎助學金

(四) 主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簡稱國交中心)。

(五) 申請資格：

依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探索活動甄選作業要點」訂定：

1. 本校 3-5 年級學生(含實習生)可提出申請。
2. 執行期間各組團員皆須年滿 18 歲，未滿者不予補助。如有特殊情形，須由所屬科提出另案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
3. 未曾獲得校內或政府國際交流相關計畫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4. 執行本活動前，如獲得本校其他短期交流活動補助者，僅能擇一接受補助，不得同時領取。
5. 曾獲本校短期研習交流補助之學生仍可組團參加本活動，但不得再次領取補助；其餘團員如符合資格，仍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六) 補助名額與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上限(含 ILP)**	個人補助**最高**金額	備註
100 位	NTD 20,000	實際補助名額與個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計畫公告

(七) 補助組數：

為使國際探索活動能推廣於全校及共享相關活動資源，依各科別 3-5 年級班級數比例分配該科可獲補助之正取組數。惟主辦單位得依計畫年度經費修正或調整實際補助組數與個人補助金額。

科別	N	I	C	PT	L	OT	B	M	D	OH	E	J	ILP
班級數(3-5 年級)	21	3	3	9	6	6	6	6	6	3	3	3	1
補助組數上限	6	1	1	3	2	2	2	2	2	1	1	1	優先

三、 計畫申請：

(一) 申請資料：

各科可以此申請資格彈性調整積分比例與甄選條件。

序號	項目	內容	積分建議
1	計畫書	探索主題內容、行程規劃、經費預估等。	40%
2	英檢成績	團員英語能力須達 CEFR A2 級以上（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未達 A2 級者，得由所屬科推薦，並檢附其他語言能力或國際交流活動參與證明，足資證明其具備探索國家語言（如英語、日語、韓語等）之基本溝通能力，由本中心審查認定。**各科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甄選標準。**	10%
3	學業成績	團員學業成績(前 1 學期或截至申請當學期之前各學期平均)**皆須達班排前 50%** (未達者由科上推薦並詳述其理由)。	10%
4	操行成績	團員操行成績(前 1 學期或截至申請當學期之前各學期平均)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者由科上推薦並詳述其理由)。	10%
5	自傳	包含中文自傳(400 字以上)及英文自傳(120 字以上)。	10%
6	面試	各科初審面試(中、英文進行)。	20%
		總計	100%

(二) 計畫期程：

階段	時程	說明	負責單位
計畫公告	115.09.07 (一)	116 年度活動公告。 ※各科初審要點於 115.10.16 前提供國交中心備查。	國交中心 各科
計畫申請	115.09.07 (一)- 115.10.23 (五)	欲探索團體提出計畫申請並載明指導老師。 ※申請資料繳至各科初審(參閱第五點)。	國交中心 各科指導老師
申請說明會	115.09.16 (三) 時間：3:00-4:30 地點：C206	有意申請者務必參加國交中心舉辦之說明會。	國交中心
初審階段	115.10.30 (五)前	各科應依本公告期程辦理初審(初審要點與初審結果須進科務會議)。	各科
初審結果	115.11.04 (三)前	各科繳交初審通過團體計畫書紙本資料及初審結果(評分表及組別排序)至國交中心。	各科
複審階段	115.11.06 (五)前	國際交流委員會複審。	國交中心
錄取公告	115.11.13 (五)前	獲補助團體名單公告(含備取團體)。	國交中心
錄取說明會	115.11.18 (三) 時間：3:00-4:30 地點：C206	錄取說明會(補助學生及指導老師皆須參加)。	國交中心 各科
執行探索	寒假期間 116.01.16-116.02.22 暑假期間 116.06.26-116.09.12	1. 執行期間各組團員皆須年滿 18 歲，未滿者不予補助；如有特殊情形，須由所屬科提出另案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 2. 非校外實習生應於 115 學年度寒、暑假期間執行探索。(特殊情況者另案處理) **3. 四、五年級校外實習生可於 116.10.31 前自行安排執行期程。**	國交中心 各科指導老師
成果報告	返國 **2 周**內	1. 繳交個人心得報告（每人 1 份）及探索紀錄影片（每組 1 份，3 分鐘），並寄至 licc@ms.szmc.edu.tw。 2. 辦理核銷。	國交中心 各科
經驗分享會	每學期至少 1 次	各科自行安排。	各科
	各科如需辦理家長說明會，可洽中心協助。		國交中心
備註	1. 申請人須為本校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並以團體提出申請；每組以 3 - 4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各科初審通過後送委員會複審。 2. 錄取公告後因團員放棄補助資格，致團體人數未達 3 人而無法出國，應由所屬科重新辦理甄選或推薦學生與原獲補助學生重新組團。團體名單、計畫內容或辦理日期如有調整，應依文件檢核表所列變更程序完成線上申請、紙本核章及送回國交中心。		

(三) 計畫內容：

項目	說明
團體人數	3 - 4 人之團隊，以同科別為原則；如有跨科、跨班、跨年級或不同性別學生共組團隊，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由各科初審通過後續送委員會複審。
指導老師	活動計畫以班級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科上得依計畫需求另行指派指導老師。如團體成員來自不同班級，各班導師應共同參與指導，或由科上確認共同指導方式。
探索國家	非華語系國家或地區。如日、韓、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歐洲各國。
探索期程	活動期程以 5 天以上為原則(不含往返飛行日)，行前須辦理保險。**實際出國天數及簽證申請，請各組參考探索國家政策及防疫規範。**
探索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及學校公告核定。補助項目主要包括國際往返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
計畫主軸	**涵蓋3個探索主題內容：專業探索、文化探索、語言探索。**專業探索機構應依循科上的建議或安排。不同科別組成之團體應涵蓋各自專業探索內容。
計畫撰寫	1. 探索動機與目的。 2. 探索主題須包含專業、文化及語言探索等 3 項內容，並就各項內容作具體陳述： (1)專業探索： (a)探訪與自身所學相關的實習機構或未來欲研習或實習單位，並了解其業務範圍與專業訓練內容。也可參觀相關企業或產業，了解他們的運作過程、市場需求以及他們如何與國際接軌等，強化在地與國際學習。 (b)造訪當地大學機構或學術單位，了解相關科系與學院。在參觀時，可以試著與教職員工或學生交談，深入了解他們對於專業學習的看法與經驗。 (2)文化探索： (a)造訪當地具代表性的博物館、美術館和古蹟。在參觀時可試著與服務人員、志工或當地居民交談，了解當地人文歷史的起源與故事，深化文化體驗內容。 (b)發掘並了解當地的特色飲食文化或產品，並了解其背後故事與起源，提升在地理解與國際觀。 (3)語言探索： (a)於計畫書中列出專業探索所需之英文專業用語、食衣住行等生活用語等，以助於了解其探索內容與培養溝通表達能力。 (b)於探索期間實際應用與記錄錄專業及文化等國際語言，提升國際溝通能力。 (4)其他： (a)除 3 個探索主題內容，可自行補充其他探索內容，提高審查通過之機會。 (b)建議聯繫學長姐或校友、海外姊妹校、國際組織、公民營企業與單位進行實務見習。此外，也可藉由參訪、研究、調查等方式，取得探訪對象之材料與資訊，增進國際視野與專業領域之知識。 3. 行程規劃：包含交通、住宿、保險、經費預估等。 4. 安全控管：家長同意書、旅遊/醫療保險(涵蓋範圍)、國外聯絡方式等。 5. 活動效益：請列點式詳述。

計畫 檢附資料	1. 團體計畫書（電子檔請寄至 licc@ms.szmc.edu.tw）。 2. 個人家長擔保同意書。 3. 個人健康聲明書。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5. 其他附件（個人成績審核相關附件與證明資料）。 ※各科繳交初審通過之團體計畫書紙本資料及初審結果（評分表及組別排序）至國交中心。計畫書電子檔寄至 licc@ms.szmc.edu.tw。

(四) 審查程序：

1. 初審：各科得依本計畫公告內容訂定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初審。申請組別應依此公告期程備妥相關文件及計畫書送交各科辦理。
2. 複審 : 各科將初審通過名單及相關表件送交國交中心。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正(備)取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及國交中心首頁。

四、 責任義務：

(一) 指導老師：

探索活動計畫以班級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科上得依計畫需求另行指派指導老師。如團體成員來自不同班級，各班導師應共同參與指導，或由科上確認共同指導方式。

1. 計畫申請期間：
   (1) 聯繫家長：確認家長已知情並同意子女組團申請探索活動。
   (2) 檢視計畫：檢視計畫書中有關國外專業機構之聯繫、行程安排之豐富性、經費使用之效益、及個人自傳之文字敘述等。
   (3) 住宿旅店：查詢並確保學生選擇安全及合法之住宿旅店。
   (4) 交通安排：審視國外探索期間的交通安排。
2. 計畫執行前：
   (1) 程序檢核：最晚於出國 1 個月前完成團體學生行政契約書用印並繳交行前程序表。
   (2) 聯繫家長：確認家長已了解學生活動執行期程與行程。
   (3) 防疫規範：提醒學生查詢探索國家防疫規範及注意事項。
   (4) 專業探索：確認學生已聯繫並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探訪同意（視必要，由科上協助聯繫）。
   (5) 辦理保險：提醒學生務必於活動執行前辦理保險。
   (6) 出國登錄：確認學生出國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完成登錄旅外期間資料，俾利緊急時可立即取得聯繫並提供協助。
3. 計畫執行期間：
   (1) 平安報到：探索期間，學生須於出發當日、抵達國外當日、海外期間每日晚間及返國當日，向指導老師報平安，並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
   (2) 緊急通報：學生遇有異常或緊急事件時，指導老師應協助通知家長、科辦公室、國交中心及相關駐外館處。
4. 返國 2 周內：
   (1) 成果報告：檢視個人心得報告及探索紀錄影片的內容與完成度。
   (2) 核銷資料：提醒學生將核銷資料繳交至國交中心。

(二) 獲補助學生：

獲補助學生應充分了解探索活動執行規範與應盡之責任義務：

1. 行為規範：
   (1)獲補助學生出國前如有違反校規重大情事，經發現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不得有異議。
   (2)本校國交中心將善盡活動辦理責任，並說明及提醒相關規範。學生於活動執行期間如因個人行為違反規定或觸犯當地法律，除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學校亦將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要求繳回全額補助款。
   (3)獲補助學生團體於活動執行前及期間，應確實告知指導老師及國交中心正確之活動資訊。活動資訊如有不實、未告知，或計畫內容與執行期程有變更而未依文件檢核表所列程序完成線上申請、紙本核章及送回國交中心，將依校規處理並取消補助資格。

(a)	學生於出國、返國當日及活動期間每日晚間應向指導老師報平安，並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如有異常或緊急情形，應由學生立即通知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協助通報家長、科辦公室及國交中心。
(b)	計畫如有變更，須先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並將核准後的變更資料提供家長及指導老師知悉，送交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備查。

2. 安全控管：
   (1)除學生平安保險外，獲補助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2)執行活動前務必確保交通（含機票、當地交通方式）、住宿、網路通訊等安排無虞。訂房時應考量自己經濟因素及住宿地點周遭之環境。
   (3)活動執行前，獲補助學生須自行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完成出國登錄並加入官方 LINE 帳號，留下個人緊急聯絡資訊；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駐外館處得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
   (4)獲補助學生於活動執行期間如遭遇困難或急難事件，應依事件性質與緊急程度聯繫當地警察、醫療機構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自國外撥打時須自付國際電話費，撥號方式為「當地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同時應通知指導老師、科辦公室及國交中心，以利提供後續協助。
   (5)活動執行當日及返國當日，學生應向指導老師報平安，並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
3. 探索回饋：
   (1)返國 2 周內須繳交：
      (a)探索紀錄影片(團體 1 份)：3 分鐘影片(需上字幕)。
      (b)心得報告（每人 1 份）：以文字或圖文記錄個人探索過程、心得及活動效益，包括探索所獲得的知識、學習經驗、解決問題能力等。
   (2)獲補助學生團體應義務參加由科上辦理探索分享會；中心推薦之優選團體應義務參加校級分享會或宣傳活動等。
4. 其他補充：
   (1)獲補助學生及家長(保證人)已了解此活動學生應負之義務與責任。此外，活動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學校當年度公告為主，本人絕無異議。
   (2)獲補助學生團體之計畫書、個人心得報告及探索紀錄影片等資料，皆無償授權中心作為活動宣傳使用。
   (3)因國內外疫情發展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國交中心有權利調整計畫執行方式與規範。
   (4)其他未盡事宜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得由國交中心適時修正補充。

五、 文件檢核表：

(一) 申請所需具備文件

檢核☑	項目	內容	繳交日期
☐	附件 1	計畫書(1 份/組)。	115.10.23 (五)前
☐	附件 2	家長擔保同意書(1 份/人)。	
☐	附件 3	學生健康聲明書(1 份/人)。	
☐	附件 4	資料使用同意書(1 份/人)。	
☐	其他	申請附件(個人)。	
各科須先收件並辦理初審；申請團體應於 115.10.23（五）前將申請文件繳交至所屬科別。各科繳交初審通過之團體計畫書紙本資料及初審結果（評分表及組別排序）至國交中心。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 licc@ms.szmc.edu.tw。			115.11.04 (三)前

(二) 錄取後所需具備文件

檢核☑	項目	內容	繳交日期
☐	線上	個人填寫線上補助資料，以組為單位繳交個人帳戶影本。	錄取說明會**7 日內**
☐	附件 5	行前程序表((1 份/組)	最晚於出國**前 1 個月**
☐	附件 6	領據(1 份/人)(請勿填寫日期)。	
☐	附件 7	行政契約書(1 式 3 份/人)(須完成用印)。	
☐	保險	保險影本(1 份/人)	
以上資料以組為單位繳至國交中心。如計畫內容有變更，應先完成線上變更申請，並於線上申請後 3 日內至國交中心列印紙本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同意並核章後，將紙本送回國交中心，始完成變更程序。變更後的執行日期仍須在本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			

(三) 執行期間

檢核☑	時間	報到方式
☐	出發當日	出發及抵達國外後，應向指導老師報平安，並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
☐	海外期間每日	每日晚間應向指導老師報平安，並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
☐	返國當日	返國當日應向指導老師報平安，並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
※未依上述規定向指導老師報平安或在活動群組完成通報者，得依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 執行完成後所需具備文件

檢核☑	項目	內容	繳交日期
☐	附件 8	繳交個人心得報告（每人 1 份）及探索紀錄影片（每組 1 份，3 分鐘），並寄至 licc@ms.szmc.edu.tw。	返國 **2 周內**
☐	核銷資料	☐電子機票影本 ☐代收轉帳正本收據（或電子購票證明） ☐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個人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 ☐個人往返登機證正本 ☐核章版心得報告（1 份 / 人）	
※以上資料須於期限內繳交至國交中心。違反者得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

國際探索活動 Q & A

No.	問題	回答
1	校外實習生繳交計畫書的時間是否須配合此次活動期程?	**是。** 校外實習生須依活動申請期間提交計畫書給科上進行初審。
2	學生如組團參加，補助金是由個人領取嗎?	**是。** 學生如組團參加，補助款由符合資格的團員個別領取；每人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元，實際金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及學校公告核定。
3	計畫書與各表單是否需 1 人 1 份?	**否。** 計畫書每組繳交 1 份；家長擔保同意書、學生健康聲明書、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其他須簽名的個人附件，則由每位團員各繳交 1 份，並連同計畫書送交所屬科別辦理初審。
4	補助金額是否於活動執行前撥款?	**是。** 錄取學生須於錄取說明會 7 日內繳交行政契約書、帳戶影本及完成補助資料填寫。經中心確認無誤後即由學校於活動執行前匯款。
5	科上初審須制訂科上甄選辦法嗎?	**是。** 各科須依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探索活動甄選作業要點及當年度計畫公告內容**訂定科上之甄選辦法。
6	此次探索活動有語言能力要求嗎?	**有。** 請參考計畫公告及各科甄選辦法。
7	科上的老師可以陪同嗎?	**否。** 國際探索活動主要讓學生利用此次機會自主學習，培養國際視野及多元能力，了解國外學術及就業等不同與本國的環境，進而啟發與鞭策自我的學習。若由老師帶隊，無法有效達到本活動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之目的。
8	一定要訪視海外實習機構跟學校單位?	**是。** 此探索活動要求學生須造訪當地的學術機構與專業機構或觀摩與自身相關之行業，建議可事先上網收集相關資訊，藉由實地觀摩、參觀或研究達學習之目的。
9	各科錄取組數是否有限制?	**有。** 學校為鼓勵更多的學生參與國際探索活動，同時考量活動資源分配之公正性，特訂定各科補助組數上限。
10	可以不同年級共同組團參加嗎?	**可以。** 學生可以跨科跨班跨年級組團參加，但須符合此活動規範與各科訂定的甄選辦法。考量指導老師對於各組的協

		助與管理，建議同科申請。
11	如執行後計畫補助款有剩餘，需退回嗎?	**否。** 補助款採個人核定方式；活動完成後如有剩餘款，原則上無須繳回。惟因活動取消、放棄或其他規定情形而須返還者，仍應依本公告及行政契約書辦理。
12	實習生是否需要參加行前說明會?	**是。** 如無法參加校級行前說明會，則必須參加由各科或指導老師辦理之說明會，建議學生與科上協調共同時間。
13	如其他科錄取組數有剩餘，可提供給別科嗎?	**否。** 如他科學生未提出申請或錄取組別放棄，將由中心依當年度經費用於補助備取組別，或另行辦理第二次甄選。
14	清寒學生有其他補助嗎?	**否。** 目前未另設專案補助。需額外協助者，可檢附中低收入證明或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洽詢國交中心是否有校內工讀或其他可用資源。
15	是否需要等到補助名單公告後才能購買機票?	**是。** 中心複審名單公告後，學生才能購買機票與訂房。如未經程序審核即進行以上行為，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負擔衍生費用。
16	如未能依原計畫書上的執行日期訂到機票、飯店或需更改參訪機構，是否可以改期?	**可以。** 原執行日期、住宿地點或參訪地點如因疫情、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應先完成線上變更申請，並於線上申請後 3 日內至國交中心列印紙本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同意並核章後，將紙本送回國交中心，始完成變更程序。變更後的執行日期仍須在本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
17	國際探索活動執行期間每位學生須年滿 18 歲嗎?	**是。** 依本計畫公告規定，學生於活動執行期間須年滿 18 歲；未滿 18 歲者原則上取消補助資格，計畫申請時須註明出生年月日。如有特殊情形，須由所屬科提出另案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
18	如已訂定機票與飯店，但因個人原因須放棄活動之執行，是否可利用補助款支付費用?	**否。** 因個人原因放棄，須自行承擔已衍生之費用。已領取補助款學生須依據中心所提供之學校帳戶歸還個人全額補助款。(其他情形請參考第 20、21 點說明)
19	執行期間如遇探索國家有疫情、天災等情形，是否可更換國家或延後執行?	**可以。** 如因疫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更換探索國家或延後執行，應先完成線上變更申請，並於線上申請後 3 日內至國交中心列印紙本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同意並核章後，將紙本送回國交中心，始完成變更程

		序。變更後的執行日期仍須配合國家政策、校內公告及本公告規定期間。
20	如因疫情發展或探索國家不可抗因素而需變更機票與住宿等所產生費用是否可申請額外補助？	**否。** 如因疫情發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或取消行程，機票、住宿等衍生費用是否可由補助款支應及應備證明文件，依國交中心公告與行政契約書辦理；不得另行申請額外補助。 **提醒：**如因各國之疫情發展或防疫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取消機票或訂房，退費或延期事宜應依各航空公司及訂房平台的實際規定辦理。
21	如學校通知停止此次國際探索活動補助，但已訂定機票及住宿，是否仍需歸還補助款？	**是。** 因國家政策或校級公告取消活動，已支出的必要費用得依規定由補助款支應；扣除可認列費用後的剩餘補助款仍須繳回。相關費用是否可認列及應備證明文件，依國交中心公告與行政契約書辦理。
備註	※如遇探索國家有疫情、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可依國交中心實際公告辦理放棄或展延。 ※如因探索國家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持續發展無法執行計畫時，各組須依國家政策及校內實際公告無異議放棄補助資格。 ※如因個人因素欲放棄補助，學生須簽署放棄補助切結書；已領取補助款者，須依中心提供之學校帳戶歸還個人全額補助款。	